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莫旗 2026 年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发 包 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承 包 人：内蒙古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莫旗2026年乡村振兴项目

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内蒙古天平联合会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莫旗2026年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莫旗2026年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绩效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2.1 咨询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范围：2026年旗政府批复的项目库储备项目入库材料审理（即2026年开始实施并且属于2026年拨付资金的项目，只要项目实施单位根据2026年度拨付资金施工至验收的，乙方就应当针对该项目材料审理至验收，如果遇到跨年度拨付资金的项目时，即遇到2026年度拨付资金不能施工至验收而需要下一年度继续拨付资金的项目时，则下一年度拨付资金及所对应的施工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此类项目乙方不参与验收，参与验收服务单位应当属于下一年度为甲方进行入库材料审理的单位。）

3.2 项目库储备项目入库材料审理，从项目申报开始直至得到旗政府批复项目入库等规范性程序把关，入库项目材料的查缺补漏。

3.3 检查涉及工程建设类、采购类和其他类项目手续的完整性，包括立项审批手续、勘察、设计、监理、招投标等过程性材料梳理。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查看形象进度，现场核查工程量，检查监督施工质量。

3.5 提示资金分解下达进度，主要包括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和支付情况提高资金支付率。

3.6 项目竣工后，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整理完善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档案资料。审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查看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填报各类各项绩效指标。核实各类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3.7 协助我局迎接各级委派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价检查。

3.8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酬金及支付方式

4.1 酬金：

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788,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4.2 酬金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用以下第 4.2.2 种方式支付酬金。

4.2.1 一次总付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全额付款。

4.2.2 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完成 50% 储备项目的入库材料审理、规范性程序把关、项目档案材料查缺补漏、绩效目标审定，对已分配资金项目现场审查（甲方协调各单位提供所需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入库项目初审报告》、《计划实施项目现场查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36400.00 元）。

2) 项目签订合同 2 个月后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储备项目的入库材料审理、规

范性程序把关、项目档案材料查缺补漏、绩效目标审定，对已开工项目现场全覆盖核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施工质量检查等），向甲方提供《入库项目审核汇总》和《已实施项目核查汇总》，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315200.00 元）。

3) 甲方针对合同总金额 30.00% 的尾款应当分两期支付，其中于 2027 年 2 月 15 以前支付给乙方尾款的 80.00%（即合同总金额的 24.00%）服务费，其余 20% 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6.00%）需全部资料归档完毕后全部付清给乙方，但是如果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然还有没竣工验收的工程，则甲方也应当全部付清乙方服务费尾款。

4) 如果甲方拨付资金时预留质保金的，则预留的质保金也视为已经拨付资金，而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不受政府针对工程项目的尾款是否结清的影响。

4.2.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入库资料、立项审批手续、勘察、设计、监理、招投标、资金下达及使用预算等，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接各项目施工方，便于乙方查看形象进度，现场核查工程量，检查监督施工质量。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工程验收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5)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负责协调项目咨询过程涉及的部门, 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和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若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 则乙方应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肆 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反约定, 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甲方应该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报酬, 增付的报酬单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约定,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有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确定。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时, 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违约。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约定酬金的, 从应付酬金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乙方按应付酬金的 1 %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按应收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向乙方主张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不得随意中途终止服务, 如出现终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收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如果是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终止服务的除外。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由以下文件组成; 如果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矛盾或不一致, 应遵循下述顺序进行解释 (以如下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1) 补充合同;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7.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事宜的完整协议, 并应替代先前就本合同主题事宜的一切书面或口头的通讯、意向、陈述或协议。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可以并必须以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

7.3 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合同以规定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8日